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大气环境.....	2
水环境.....	3
声环境、固体废物.....	5
生态保护与建设.....	6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7
公众参与.....	11

综述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较好成效。

2019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4%，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全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7.1%；主要河流及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均为Ⅲ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的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大气环境

2019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达标天数比例为96.4%。全市降水pH均值范围在5.44~6.45之间。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3.7%~100%，全市平均为97.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2个百分点（实况）。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第1名）、德化县（第2名）、安溪县（第3名）、泉港区（第4名）、惠安县（第5名）、鲤城区（第6名）、石狮市（第7名）、晋江市（第8名）、南安市（第9名）、洛江区（第10名）、丰泽区（第11名）。

2.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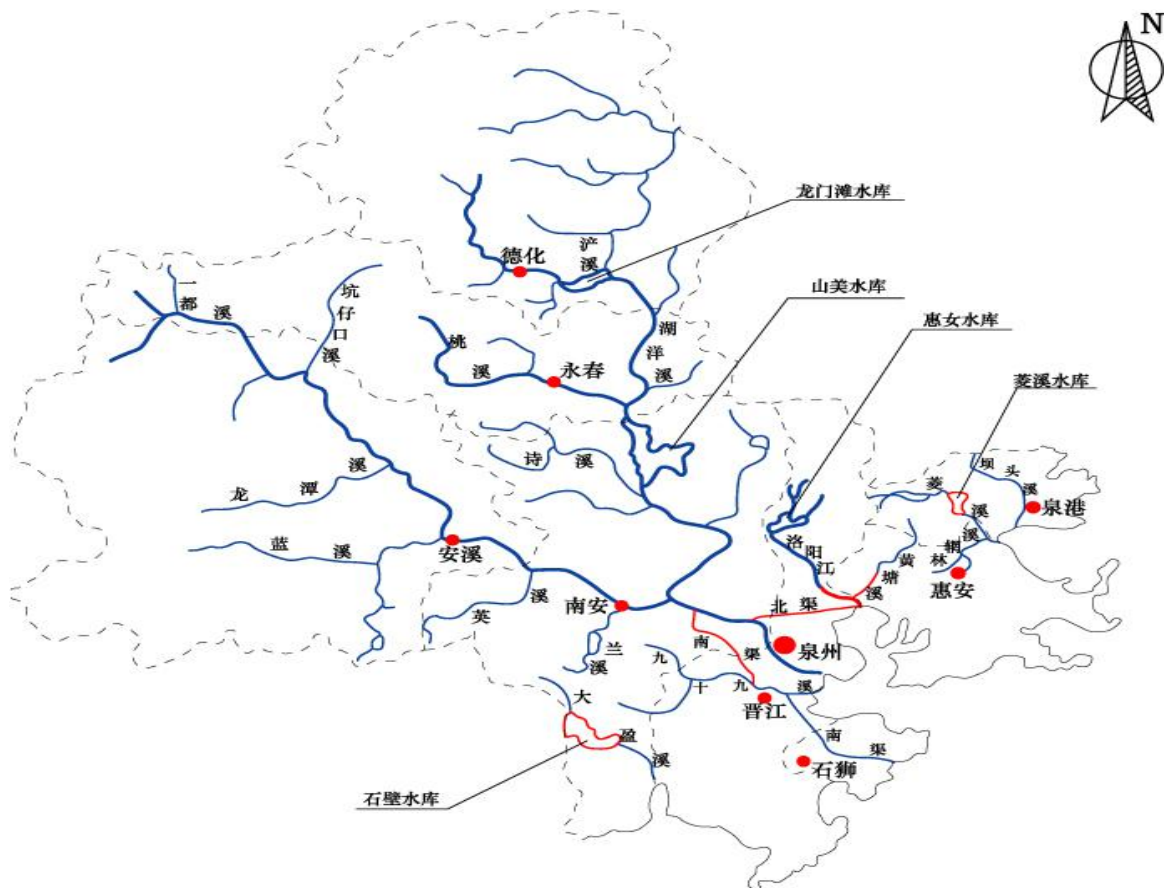
全市降水pH均值范围在5.44~6.45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0~11.7%之间。泉州市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属非酸雨区，石狮市区属轻酸雨区。

水环境

2019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

1.主要河流水质

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38.5%。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3个，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

3.水库水质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山美水库总体为Ⅲ类水质，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Ⅰ类水质标准，总氮仍劣于Ⅴ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山美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42.5。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惠女水库总体为Ⅲ类水质标准，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Ⅰ类水质标准，总氮达Ⅳ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惠女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40.9。

4.小流域水质

泉州市52条小流域的58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3.1%（54个），Ⅳ类水质比例为6.9%（4个），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

5.近岸海域水质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包括评价点15个，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9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4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声环境、固体废物

2019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1.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点次达标率为93.8%，与上年同期下降了6.2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50%，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个百分点。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点次达标率均为100%，均与上年同期持平。晋江市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为66.7%，与上年同期下降了33.3个百分点，中医院监测点位出现超标；夜间点次达标率为0%，较上年同期持平，3个监测点位均超标。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德化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泉州市区、泉港区、石狮市区、晋江市区、南安市区、安溪县城为三级水平（一般），惠安县城为四级（较差）。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南安市区、安溪县城的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泉州市区、泉港区、德化县城的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石狮市区、晋江市区、惠安县城的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

2. 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7.4%；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率为100%；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生态保护与建设

在生态保护方面：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与上一年度持平；森林蓄积量为4338.5万立方米，较上一年度增加320.8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96172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海洋保护区面积4055公顷，较上一年度持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466公顷；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64公顷；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

督，全市拥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28067 公顷，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在生态建设方面：一是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累计投入 82.9 亿元，完成 105 个项目和 1 个工程包建设。二是开展绿盈乡村建设。紧紧围绕《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找差距并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补短板项目，建设 516 个“绿盈乡村”，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三是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泉州市获得第九批“国家节水型城市”命名，鲤城区获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德化县获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授予“中国天然氧吧”称号，石狮市、南安市获得“福建省森林城市”称号，永春全域生态综合体模式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第三批改革成果并复制推广，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典型做法被省委改革办点赞。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落实责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提高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规格，市委书记康涛任主任，市长王永礼任第一副主任，常务副市长洪自强任常务副主任，加强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制定实施《2019 年度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责任和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市委市政府对重难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要求各地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动，有力推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落实。

精准施策，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蓝天保卫战，组织实施夏季、秋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泉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泉州市涉气“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整治力度，组织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打好碧水保卫战，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开展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现状和农村黑臭水体调查摸底；实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

化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和规范管控，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实行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管理；实行危险废物信息化全过程监管，超一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基本清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担当作为，全力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推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夯实督察迎检基础。密切协同协力，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抓好边督边改。制定实施《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访问题。

优化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落实简政放权，实行相关建设项目豁免管理。服务重点项目，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严格环评审批，把好环保准入关口，推动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减排驱动，保障总量指标。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强基促稳，织密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开展4轮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311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向各级扫黑办、公安机关移送线索75条。组织放射性物品“一体化”专项治理，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双随机”检查。主动防范化解化工企业“邻避”问题。

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坚持勤查重罚，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43起，实施停产、限产案件18起，查封、扣押案件388起，移送侦办案件77起；强化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深化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通过地方立法保护泉州母亲河，《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泉州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推进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地方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制定实施《泉州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制定实施《泉州市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启动管理规定（试行）》。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全年共计 395 家新扩建企业通过市场完成 970 笔排污权交易，交易总额 1002.7 万元。推动纳入投保范围内超九成企业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夯实基础，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与能力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全市水、大气、土壤、声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等专项监测。充分发挥监测技术优势，为泉州市环境管理与决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19 年共完成常规重点排污企业监测 141 家次；危险废物企业监测 52 家次；重金属废水企业监测 19 家次，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新建 9 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县（市、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环境监测设施，不断提升监测能力，2019 年山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被生态环境部评为首批“最美水站”。继续推行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相关排污单位按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排污自行监测。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对影响监测质量的各因素和所有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质量体系运行交流会，提升各级监测站质控水平。组织开展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的评估工作，加强数据质量监管。利用大气预警预报系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及数值模型集合预报工作，逐步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充分利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石碧水站）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公众参与

（一）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

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3605 件、来信来访来邮事项 4240 件，均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到期办结率达 100%。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办理答复反馈满意率 100%。

（三）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工作

一是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动态、措施与成效。二是组织开展多元化的环境宣传教育。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环保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以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网站、微信、微博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四是开展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动车排放监控等系统的建设和应用，积极运用省生态云平台各业务模块，发挥生态环境决策、监管和服务作用，推动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执法、环境网格化监管、固体废物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和业务管理。